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怡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甲○○雖預見通訊軟體SKOUT暱稱「CHAD」之不明人士（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以交往為由一再託請其提供帳戶供入款及依指示購買比特幣再轉至電子錢包，極可能係以他人帳戶取得詐欺不法所得，及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提供金融帳戶遭用以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依指示購買比特幣再轉至電子錢包將隱匿、掩飾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來源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CHAD」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9月初某日，向不知情之友人黃德有（業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得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帳號告知「CHAD」，而「CHAD」則自110年9月1日起，使用臉書、LINE等通訊軟體與乙○○聯繫，誣稱：係在美國當兵之臺灣人，需借款僱請其他士兵代為當兵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110年9月6日9時5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3萬9830元至黃德有上開帳戶，

01 復由「CHAD」指示甲○○於翌（7）日提領上揭詐騙款項購
02 買比特幣，再轉至「CHAD」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
03 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該等詐騙不法所得之來源。

04 二、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及被告甲○○於本案言詞
08 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09 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
10 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
11 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如下之證
13 據資以補強，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1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一)證人黃德有於偵訊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861號卷第31至3
16 2、49至50、91、93、97、105、109至110頁）。

17 (二)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861號
18 卷第9至10頁）。

19 (三)黃德有上開帳戶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交易明細查詢、被害
20 人提出之電子郵件、被告提款之監視器攝得畫面擷取照片
21 （111年度偵字第1861號卷第5至7、12、53、99至100頁）。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7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3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3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3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4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5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6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7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8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9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0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1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2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3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4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5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6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7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8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9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20 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
21 7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參照）。

22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度修正，先於112年6月14
23 日修正公布第16條（另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於本案
24 無涉，茲不贅），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26 定之外，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7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8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9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30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31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係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本案犯行，原即該當修正前規定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則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4.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之洗錢犯行，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

01 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
02 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
03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04 5.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05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6 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
08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0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6
12 月14日修正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均較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前之規定嚴格，2次修正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與「CHAD」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21 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與「CHAD」係以局部合致之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
23 罪與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
24 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五)被告於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借得之金融帳戶予「CHAD」作為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之工具，並協助提領及購買比特幣後轉至電子錢包，造
29 成犯罪偵查困難，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對交易秩序、社會
30 治安之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反省，具
31 有悔意，兼衡其參與之程度與分工、主觀犯意為不確定故

01 意、共同詐得之款項金額，及其自述教育程度專科肄業、離
02 婚、育有1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各諭
04 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7 五、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
10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00
12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1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8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19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參照）。被告提領之被害人遭詐欺
20 贓款，固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洗錢行為
21 標的之財產業經以虛擬貨幣方式轉移，被告並不具管理、處
22 分權能，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
23 地位，若對被告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6 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淑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瓊秋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